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22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 
(0022973A00\_ATTCH3. pdf、0022973A00\_ATTCH4. pdf、0022973A00\_ATTCH5. pdf、  
0022973A00\_ATTCH6. pdf、0022973A00\_ATTCH7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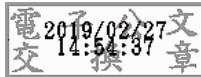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  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  
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26日高市教高字第  
1083119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王先生詢問（電  
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  
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